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 | |
|---------|--------------|
| 高雄市醫師公會 | |
| 收 | 113. 4. 23 日 |
| 文 | 字第647號 |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芄蓁

電話：07-7134000#1320

電子信箱：ve1006@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54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院所未通報輔導紀錄表、輔導院所落實TOCC函範例

主旨：重申為早期發掘社區疑似登革熱個案，請貴衛生所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針對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之就診民眾，落實詢問TOCC並載於病歷，加強通報，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規定辦理。
- 二、東南亞疫情嚴峻，為早期發掘社區疑似登革熱個案，以利即時介入防治，請衛生所應續宣導及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責請看診醫師針對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症狀之就診民眾落實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並登載於紙本或電子病歷，並針對疑似登革熱個案驗NS1快篩進行通報。
- 三、倘確診個案因症就醫時，醫師未落實詢問TOCC並載於病歷，以致延長疾病隱藏期，請轄區衛生所輔導院所醫師改善並做成紀錄及函知該院所並副知本局（如附件），如經查一年內累計2次無TOCC問診，導致延誤通報，請所轄衛生所再次前

往輔導，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進行陳述意見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局據以行政裁處。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1. 連PO官方社群

2. 連列網站 FB APP

3. 存查

康維淑 2024